

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醫政業務作業流程

項目	工作流程(步驟)	文件	辦理時間	所需費用	承辦人員
體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掛號(99)身體檢查 2.填入體檢表(基本資料)及貼二吋相片 3.核對身分證或健保卡 4.常規檢查 5.醫師檢查身體 6.體檢表蓋醫師章及關防 7.繳費及開立收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健保卡或身分證 2.二吋相片兩張 	門診時間 (08:30-11:30) (14:00-17:00)	體檢費 70 元	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
成人健檢	<p>※第一階段:1.掛號 → 2.填寫檢查單 → 3.一般檢查 → 4.抽血檢查 → 5.衛教 3-5 天以後</p> <p>可以來看報告</p> <p>※第二階段</p> <p>1.掛號 → 2.醫師解釋報告 → 3.對病情醫師開處方 → 4.藥局藥師給藥 → 5.轉介護理人員個案管理追蹤</p>	健保卡	門診時間 (限前一晚 12 時候禁食)	免費	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 個案管理(護理師)
行政相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屬提出申請 2.填入申請表 3.醫師前往實地相驗 4.填發死亡證明書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死者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2.醫院的診斷證明書 3.醫師前往實地相驗 	門診時間	一份 15 張 100 元,若增加一張收 10 元	門診護理師或流動護理師、醫師

	5.繳費	直系親屬須在家			
--	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